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
| 产品简称 | 卓越沪深 300 |
| 产品代码 | 171401 |
| 产品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产品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产品管理人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产品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合同》和《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4 年 8 月 6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4 年 8 月 6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指开放申购和赎回起始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营业的交易日）的 9:30—15:00，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务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以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T 日）在 15:00 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请，T+1 日管理人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

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最迟在 T+3 日划



往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2 申购费率

本产品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P) 万元 | 申购费率 |
|--------------------|-------|
| $100 \leq P < 500$ | 0.10% |
| $P \geq 500$ | 0 |

本产品的申购费用 100% 归产品资产所有。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以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产品所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万份产品份额，并可按 10 万份产品份额的整数倍增加。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一个账户的产品份额余额少于 100 万份时，余额部分产品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产品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Y) 年 | 赎回费率 |
|----------------|-------|
| $Y < 365$ 天 | 0.20% |
| $Y \geq 365$ 天 | 0 |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赎回产品份额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同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期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本产品的赎回费用 50%归产品资产，50%归管理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 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相关信息与公告的披露安排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资产净值。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asset/>）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及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5999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2014/8/1